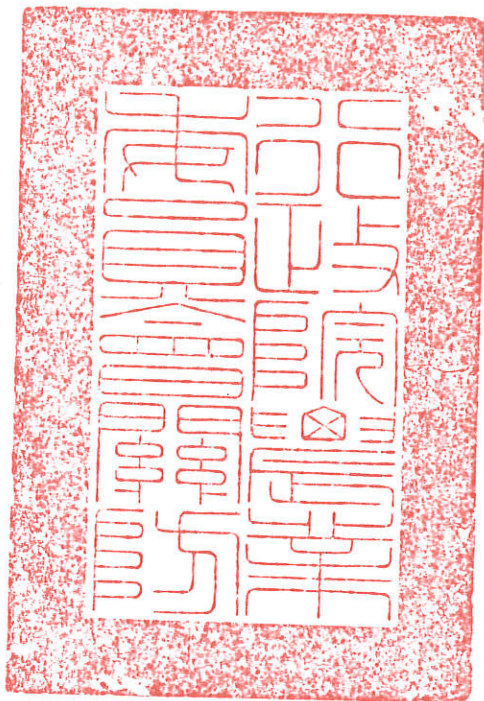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61066077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當歸」和「丹參」品項臺灣良好農業規範（TGAP）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當歸和丹參之「生產及出貨作業流程圖」、「生產及出
貨作業與風險管理內容一覽表」及「生產及出貨作業查
核表」，詳如附件1和2。

主任委員林聰賢